

尤憶宣言第五段載稱：

“應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一切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願望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俾克享有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憾悉除有少數例外，宣言上述一段所載之規定未經實行，

查悉若干地區內情形與宣言第四段之規定相反，仍在對未獨立民族加厲採取武裝行動及壓制措施，剝奪彼等和平自由行使其享有完全獨立權利之特權，

對於在廢除殖民主義過程中，若干國家內仍在違反宣言第六段之規定，實施旨在局部或全部分裂民族統一及領土完整之行動，深感關切，

確信再事拖延宣言之實施乃係國際衝突及不睦之連續根源，嚴重妨礙國際合作，且在世界許多部份造成一種危機險象與日俱增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安全，

強調絕不應以政治、經濟或教育準備不充分為拖延獨立之口實，

一、鄭重覆述並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揭櫫之目標原則；

二、促請關係各國採取行動，以期忠實適用及實施該宣言，毋再拖延；

三、決議設立一特設委員會，委員十七人，由大會主席在本屆會提名；

四、請該特設委員會審查該宣言之適用情形，就實施宣言之進展及程度提出意見及建議，並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五、指令特設委員會在為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將採取之程序及方式範圍內，採用一切可能使用之辦法執行其任務；

六、授權特設委員會為有效履行其職責有需要時，經諮商關係當局後於聯合國會所外，隨時隨地召開會議；

七、請關係當局在特設委員會執行任務時提供充分之合作；

八、請託管理事會、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及關係專門機關在其本身業務範圍內協助特設委員會之工作；

九、請秘書長對特設委員會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之一切便利及人員。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六六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遵照上開決議案指派決議案第三段規定設置之特設委員會之委員。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九四次會議表示知悉此項指派。

特設委員會之組成如下：澳大利亞、柬埔寨、衣索比亞、印度、義大利、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敘利亞、坦干伊喀、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一六六七(十六). 准許坦干伊喀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坦干伊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⁹

業已審查坦干伊喀之入會申請書，¹⁰

決議准許坦干伊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六六八(十六). 中國在聯合國之 代表權問題

大會，

鑒於各會員國對於列名於聯合國憲章之一創始會員國之代表權問題，意見極度懸殊，

憶及此一問題會一再在大會中被各方意見指為重大而有決定性之問題，且屢經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作為重要而緊急之項目請求列入議程，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5033。

¹⁰ 同上，文件 A/5021。